

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蔗生合總字第 235 號

主旨：公告提供合作社經營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286 地號等 1 筆土地(含地上建物)，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拆除原有地上建物(建號：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01623~01636 等 14 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一、依據：消費社第 20 屆第 4 次理事會(115 年 9 月 9 日)第一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及編定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台北市	大安區	懷生段	二小段	286	386.00	第三種商業用地 (特)	附位置圖 1 份 (含地上建物)
合計				1 筆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 1、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詳如附表 1)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公告事業(詳如附表 2)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共計 20 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屆滿前 1 年得經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

不得超過 70 年，70 年期滿不得延長。

-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合作社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合作社反映。
-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 11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止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合作社網站自行下載附件壓縮檔，檔案密碼請向本合作社總務室索取，需留下公司名稱及聯絡人姓名，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0 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合作社即予寄上。
- (七)投標：標單用限時掛號在 11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整以前寄達新營郵局第 131 號信箱。
逾指定時限寄達指定信箱者，概不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亦不得申請撤回。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合作社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52 號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歡迎到場觀標（憑寄投標單掛號信執據入場）。
- (九)本合作社在開標前得隨時公告變更內容或停止標售，或由理事主席於原定開標時間、地點宣布；所投寄之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本案得標廠商之執行權利，須經本合作社理事會及社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提案通過後始生效力；本合作社保留最終決定權與核准與否之權利。
- (十一) 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 聯絡資訊：
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 總務室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52 號 3 樓
電話：(06)6324461 傳真：(06)6324520
本合作社官網：<http://www.tsgc.tw>

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